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东骏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2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1,129,97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0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0,099,973.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187,877.3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912,095.68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03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80 万平方米智能互联高精密线路板项	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35,962.17	35,000.00	18,391.21

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上市公司	15,000.00	15,000.00	0
	合计	50,962.17	50,000.00	18,391.21

根据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东骏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耀
陈 耀

王璐
王 璐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78328
2021年 9月 17日